

國立清華大學磨課師(MOOCs)課程實施要點

105 年 5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5 年 7 月 6 日 104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5 年 12 月 6 日第 49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110 年 12 月 10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第 4 點

111 年 6 月 2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4 點

111 年 7 月 12 日第 8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一、國立清華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推動線上學習與翻轉課程教學，鼓勵教師開設大規模開放線上課程(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，以下簡稱 MOOCs 課程)，特訂定「國立清華大學磨課師(MOOCs)課程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實施方式

- (一) 本要點所指 MOOCs 課程係透過本校 MOOCs 平台，上傳教學內容與配合教學進度實行。
- (二) 課程之教學內容應採用影音、簡報或動畫等數位教材，配合線上進行點名、測驗評量、互動討論、作業繳交等方式實施課程。
- (三) 每單元影片應提供一個完整的學習概念，每段影片長度以 5 至 20 分鐘為宜，不採用隨堂錄影。

三、申請方式

- (一) 為均衡本校各院發展，教學發展中心將規劃各系所特色 MOOCs 課程，申請為每年度新拍攝計畫課程。
- (二) 若為非該年度教學發展中心規劃之 MOOCs 課程，將邀請校內外專家三人擔任課程審查委員進行評選，申請表詳如附件。

四、補助與獎勵

- (一) 通過計畫審查之 MOOCs 課程，依教師錄製鐘點費標準 1000 元，最多 150 小時，最高補助教師鐘點費每門課程新台幣 15 萬元整，另每門課程教材製作及助教課輔費用之補助最高新台幣 5 萬元整。
- (二) 通過計畫審查之 MOOCs 課程，每門課程皆補助 1 名助教，同時依照課程報名人數彈性調整助教人數，每門課程上限至多 5 名助教。
- (三) 依「國立清華大學教學獎勵補助辦法」補助開設 MOOCs 課程教師獎勵金。
- (四) 授課教師於課程製作該學年度，完成每 6 小時 MOOCs 課程影片，採計授課學分 1 學分。
- (五) 本要點之經費來源以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或本校校務基金支應，教學發展中心將可依狀況調整或終止補助與獎勵。

五、學分取得及修課證明

教師得依「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」，搭配磨課師進行翻轉課程教學。

(一) 學生修習本校開設符合「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」並呈報教育部之 MOOCs 課程，並完成選課手續，經授課教師評核考試成績及格者取得該課程學分。

(二) 非經上述申請之網路學習者，經授課教師評核考試成績及格者，僅核發線上修課證明，不作為本校學分抵免。

(三)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照本校學則及開課相關辦法辦理。

六、資料留存規範

MOOCs 課程之教學大綱、教材內容、互動紀錄、評量紀錄及作業報告等，須依資料屬性各別由教務處所屬權責單位依規定保存，以供日後查詢及審閱相關資料之用。

七、著作權相關規範

凡經計畫審核通過之 MOOCs 課程，所完成之影音教材著作人格權屬歸開課教師所有，著作財產權屬本校與授課教師雙方所共有，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照「國立清華大學磨課師課程授權與使用同意書」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議、教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。